

# 有所不為的真自由

哥林多前書 6:12-20

莊祖鯤 牧師

2

## 前言

今天許多基督徒常常誤用—甚至於妄用—神所給我們的自由。不錯，我們基督徒已不再需要死守律法和規條了。然而我們就可以任意而行嗎？今天對基督徒而言，到底有沒有所謂的「行為規範」？

### I. 真自由應該是有所不為的(6:12)

#### 1. 口號：『凡事都可行！』

— 保羅在此段以兩個「凡事都可行」為開場白。這個口號在哥林多教會信徒中極為流行。

#### 2. 答辯：『是的，但是未必盡然。』

— 但是保羅在這裡加上一些規範，做為應用上的指標。基督徒的生活準則，不應該只是以「有什麼不可以」為標準。

— 保羅後來以類似的方式，又提到一次(10:23)。

### II. 在我們的身子上行淫是斷乎不可的(6:13-17)

#### 1. 口號：『食、色性也！』(6:13a)

— 這是另外一個流行的口號。既然肉體是暫時的，因此，肉體的食慾與性慾應是無可厚非的，也與靈性好壞無關。

#### 2. 答辯：『是的，但是淫行是絕不容許的。』(6:13b-17)

1) 身體是為了事奉主，而不是為了淫亂(6:13b)

2) 我們的身體將與主一同復活，而非毀滅(6:14)

3) 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(6:15a)

4) 與娼妓發生關係，乃是與她聯成一體(6:16)

5) 我們的淫行，將迫使基督的肢體與娼妓的肢體聯合(6:15b)

### III. 因為我們的身子是神的殿(6:18-20)

#### 1. 消極方面—逃避淫行

— 由於性關係是最親密的人際關係，因此淫亂的罪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，也得罪神。

#### 2. 積極方面—在身上下榮耀神

1) 因為身體是神的殿

2) 因為我們是被買贖的，是屬於主的奴僕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(1) 今天基督徒也常以「凡事都可行」為理由，廢棄一些聖經中有關生活的屬靈原則。你是否觀察到一些例子？請列舉。

(2) 在本段經文中，對淫亂的行為有極嚴厲的指責。我們要如何在這個淫亂的時代，逃避淫行？

(3) 我們要如何以身體上榮耀神？有什麼具體的行動？請分享。